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台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拓斯达实施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拓斯达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报送

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拓斯达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授权

1.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朋、尹建桥、兰海涛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会议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若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1. 2019年5月7日，拓斯达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869,0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6753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7078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2019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3日。

2. 基于上述，在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每股38.29元调整为每股37.99元（调整后具体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登记为准）。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月 日出具，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蔡 诚

方 勔